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6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措施影響所致。到訪香港的印尼及菲律賓消費者減少，且香港出入境旅客有所減少，導致本集團自營零售店的銷售額及向批發商及零售商的銷售額均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及林健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蕭喜樂先生及霍錦就先生。